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金玉堂行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堂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靖璇律師

被告 升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4
樓之1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譚淑端

被告 柯妮君

上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宗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營業所，係指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活動或其他營業之處所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升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升暉報關公司）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之4，惟被告訴訟代理人以：被告升暉報關公司之實際營業所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（地址詳卷），基隆只是設立地址，實際營業是在臺北市等情（見本院民國111年12月7日

01 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111年12月9日電話記錄），是即難認被
02 告升暉報關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該公司之主營業所。而
03 被告譚淑端、柯妮君之住所亦均在臺北市中山區（地址均詳
04 卷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
05 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
06 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王靜敏